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冰

填 表 人： 徐冰

建设单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8256998

传真： /

邮编： 315400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编制单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8256998

传真： /

邮编： 315400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121.152967° , 30.170333°)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热水壶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套电热水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套电热水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②关于《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01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1 年 04 月 0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焊接烟尘。

搅拌粉尘中（颗粒物）、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投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	-----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标准限值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自然人史雪春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920.62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PP 塑料、电子配件等原辅材料，从事电热水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自然人史雪春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920.62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PP 塑料、电子配件等原辅材料，从事电热水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的生产规模。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	一致

			施。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0	10	台	注塑车间
2	粉碎机	1	1	台	注塑车间
3	搅拌机	1	1	台	注塑车间
4	上料机	2	2	台	注塑车间
5	装配自动流水线	3	3	台	装配车间
6	自动螺丝机	5	5	台	装配车间
7	电焊机（高温电焊）	3	3	台	装配车间
8	手持式螺丝机	4	4	台	装配车间
9	冷却塔	1	1	台	注塑车间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PP 塑料	240	240	t/a	外购，新料； 25kg/袋装
2	PC 塑料	30	30	t/a	外购，新料； 25kg/袋装
3	电子配件	120	120	万套/a	外购，新料
4	金属配件	120	120	万套/a	外购，新料
5	色母粒	3	3	t/a	外购，新料； 25kg/袋装
6	玻璃杯杯体	80	80	万套/a	外购，新料
7	不锈钢杯体	40	40	万套/a	外购，新料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热水壶	120	120	万套/a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具体情

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粉尘	在搅拌机上方加盖	1
	破碎粉尘	破碎机上方加盖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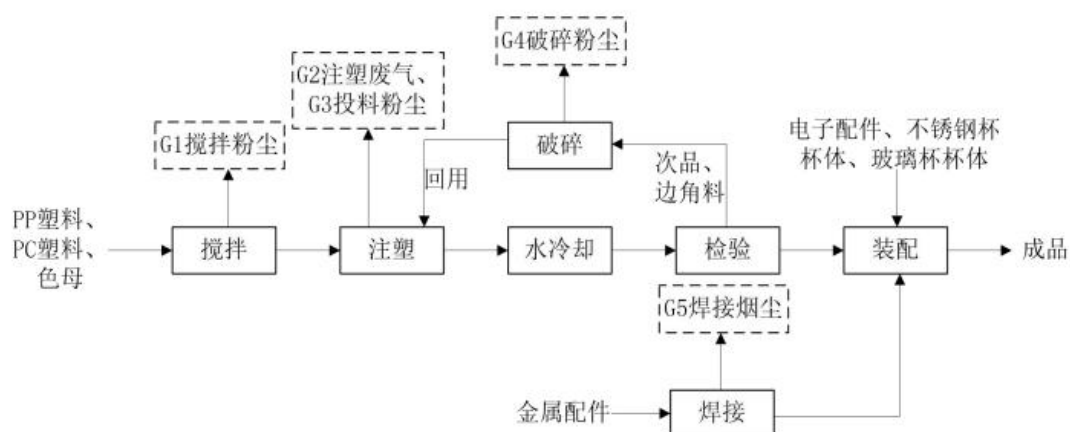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搅拌：根据所需颜色不同，由搅拌机对色母粒和 PP 塑料、PC 塑料进行混合搅拌；

注塑：将搅拌后的 PP 塑料、PC 塑料置入注塑机在一定温度下（约 220℃~230℃），通过螺杆搅拌再将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水冷却固化后，得到塑料件；

检验：注塑完成后的成型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装配工序，次品破碎后再回用于注塑；

破碎：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用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焊接：外购的金属配件根据需求进行焊接，此过程为高温电焊，不使用其他焊接材料；

装配：将电子配件、不锈钢杯杯体、玻璃杯杯体、焊接完成的金属配件和注塑完成的塑料件进行装配，即根据设计好的尺寸通过嵌合组装和螺丝固定的方式进行装配。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316923493P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搅拌粉尘

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投混料粉尘逸散，搅拌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70-80	频发
2	粉碎机	75-85	频发
3	搅拌机	70-80	频发
4	上料机	70-80	频发
5	装配自动流水线	70-80	频发
6	自动螺丝机	65-75	频发

7	电焊机（高温电焊）	70-80	频发
8	手持式螺丝机	65-75	频发
9	冷却塔	70-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次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3 月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自然人史雪春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920.62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利用 PP 塑料、电子配件等原辅材料，从事电热水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的生产规模。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G1 搅拌粉尘、G2 注塑废气、G3 投料粉尘、G4 破碎粉尘、G5 焊接烟尘企业废气产生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且对破碎粉尘和搅拌粉尘要求企业在粉碎机和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现有的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20t/a（3.4t/d），仅占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8%，且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故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附近敏感点浦沿村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01 号，2021 年 04 月 0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水冷却、检验、焊接、装配等。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水冷却、检验、焊接、装配等，实施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搅拌粉尘逸散，搅拌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通

	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要求。	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	5、企业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316923493P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1#/05		
4	下风向 1#/06		
5	车间门口外 1m/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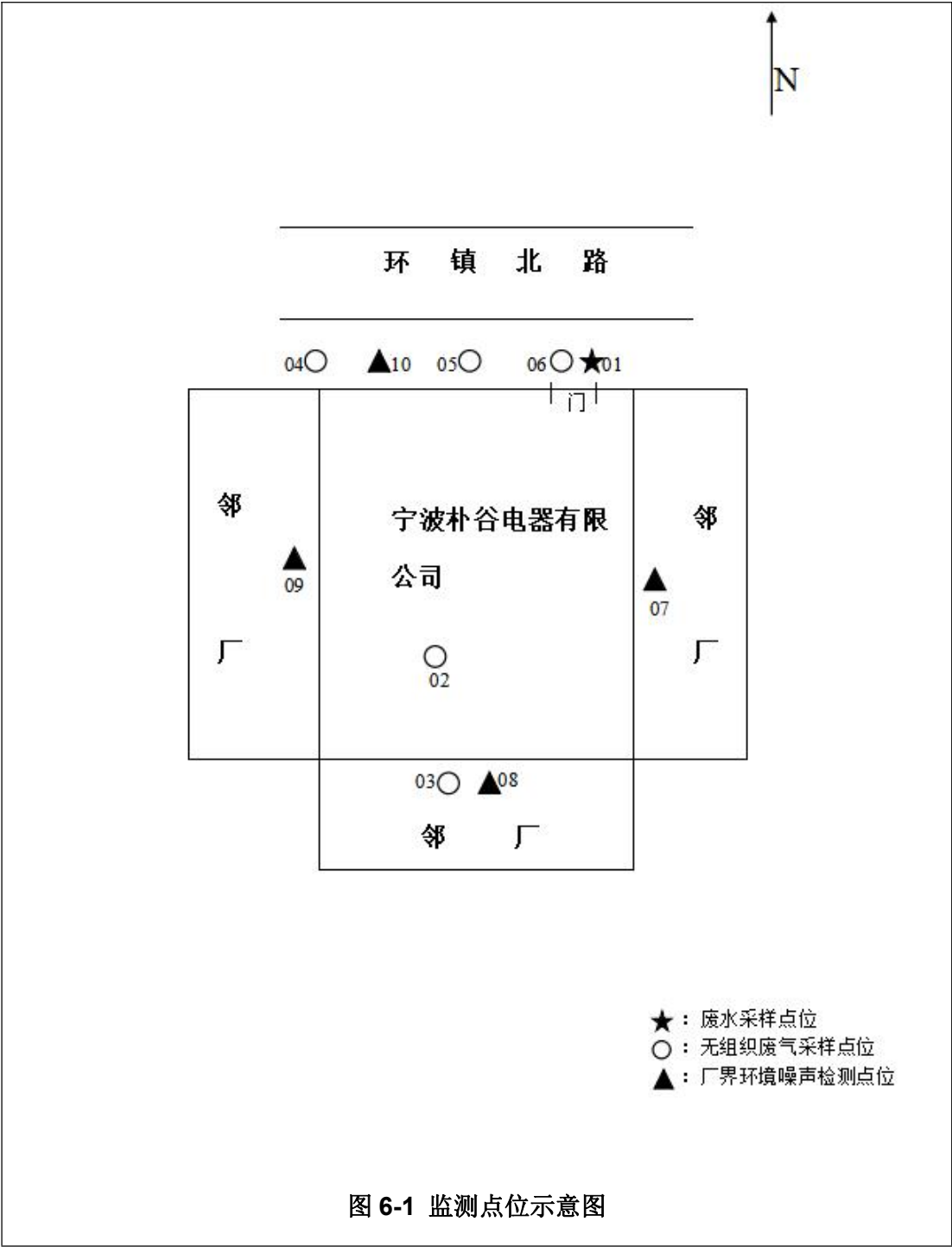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2023 年 02 月 14 日产量为 3000 套电热水壶，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02 月 15 日产量为 3000 套电热水壶，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当日产量	3000 套电热水壶	3000 套电热水壶
生产负荷	75.0%	7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03	02.14	第 1 次	0.76	0.196
		第 2 次	0.80	0.173
		第 3 次	0.64	0.211
	02.15	第 1 次	0.65	0.177
		第 2 次	0.69	0.192
		第 3 次	0.75	0.218
下风向 1#/04	02.14	第 1 次	1.11	0.385
		第 2 次	1.20	0.354
		第 3 次	1.15	0.331
	02.15	第 1 次	1.02	0.399
		第 2 次	1.02	0.345
		第 3 次	1.04	0.337
下风向 2#/05	02.14	第 1 次	1.23	0.395
		第 2 次	1.14	0.435
		第 3 次	1.20	0.355
	02.15	第 1 次	1.25	0.432

		第 2 次	1.07	0.365
		第 3 次	1.17	0.385
下风向 3#/06	02.14	第 1 次	1.07	0.373
		第 2 次	1.03	0.416
		第 3 次	0.93	0.386
	02.15	第 1 次	1.16	0.322
		第 2 次	1.14	0.401
		第 3 次	1.06	0.431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m/02	02.14	第 1 次	2.48
		第 2 次	1.71
		第 3 次	2.25
	02.15	第 1 次	2.28
		第 2 次	1.91
		第 3 次	3.26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3.02.14	第一次	阴	南	2.1	101.3	6
	第二次	阴	南	2.2	101.2	7
	第三次	阴	南	2.4	101.0	7
2023.02.15	第一次	阴	南	2.3	101.5	7
	第二次	阴	南	2.1	101.3	8
	第三次	阴	南	2.0	101.2	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中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02.14	1	6.7	345	17.2
		2	6.6	257	17.7
		3	6.4	321	16.3
		4	6.6	235	16.8
	02.15	1	6.7	304	17.0
		2	6.7	259	16.5
		3	6.6	275	17.5
		4	6.4	284	18.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3.02.14 11:31-11:49	Leq	57.4	60
厂界南侧/08		Leq	56.8	
厂界西侧/09		Leq	56.7	
厂界北侧/10		Leq	61.4	70
厂界东侧/07	2023.02.15 11:51-12:09	Leq	56.3	60
厂界南侧/08		Leq	56.9	
厂界西侧/09		Leq	57.5	
厂界北侧/10		Leq	61.4	7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2023 年 02 月 14 日产量为 3000 套电热水壶，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02 月 15 日产量为 3000 套电热水壶，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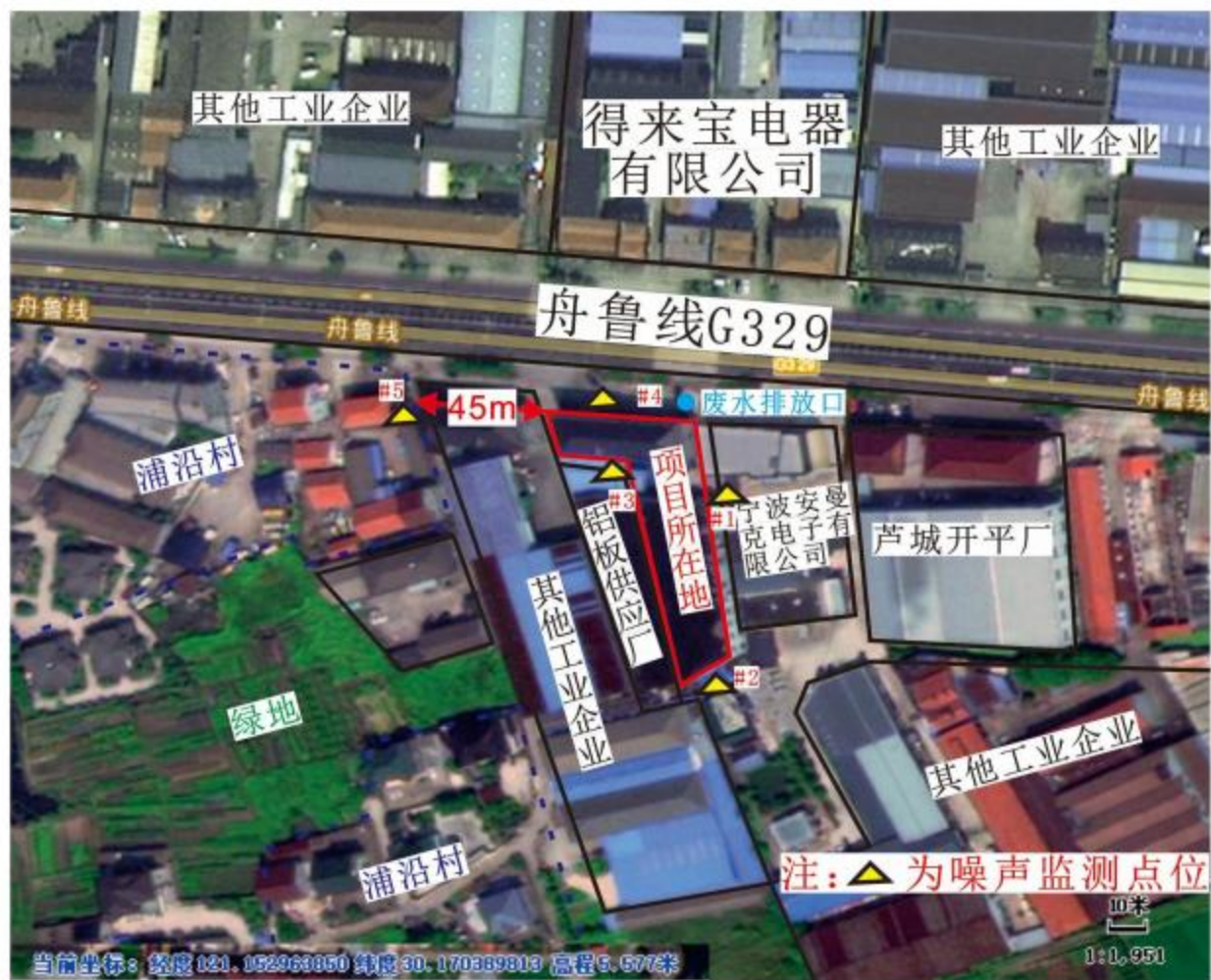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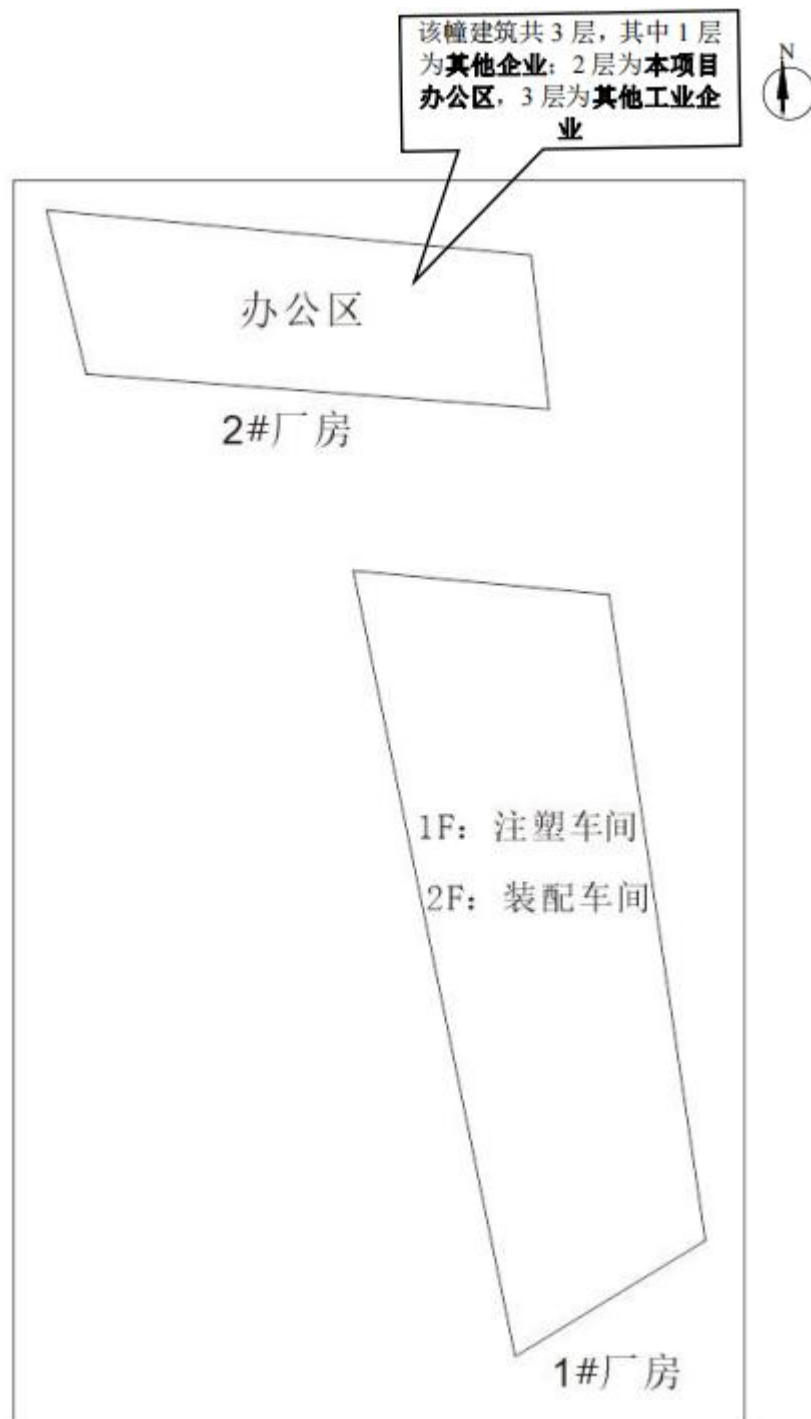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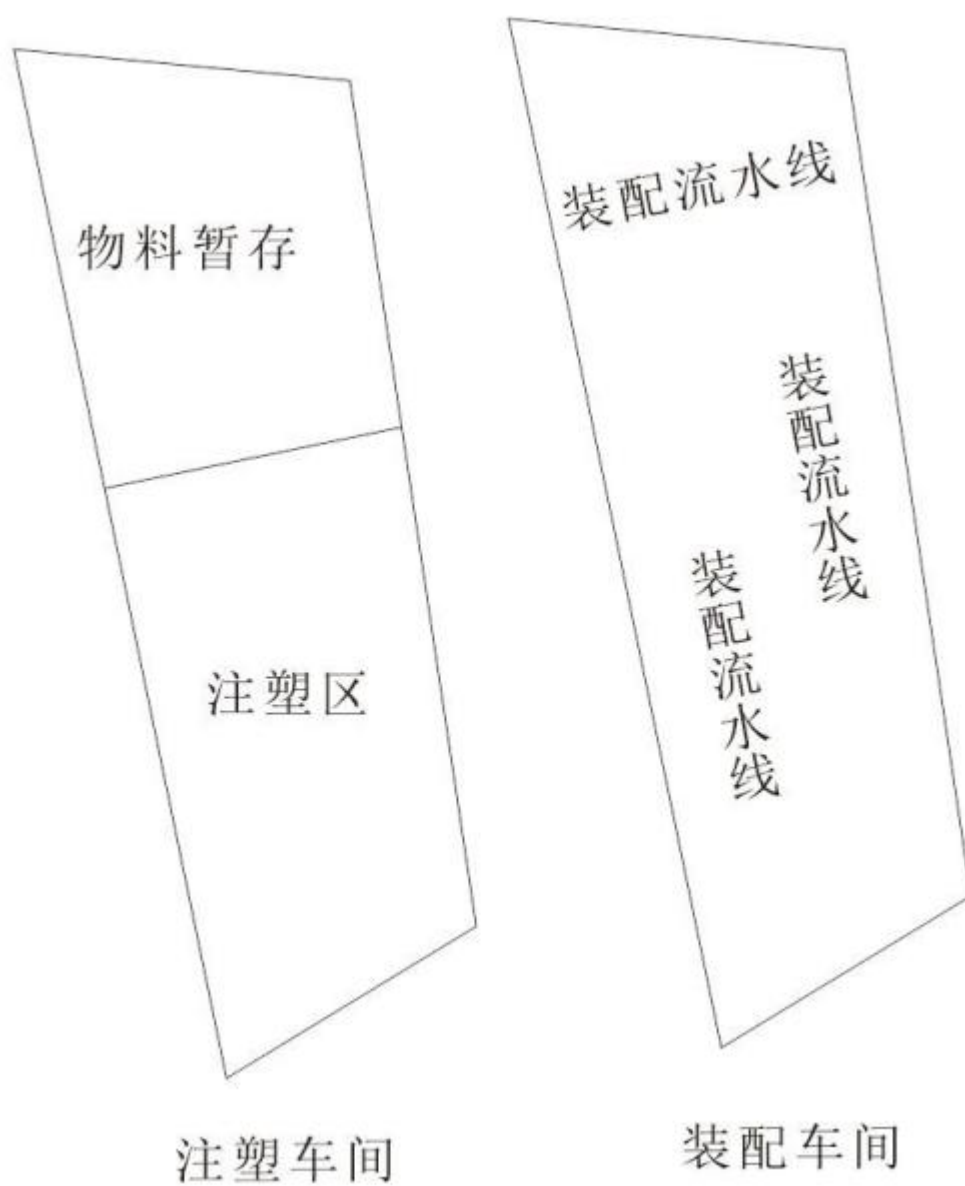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车间功能布局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923493P (1/1)

名 称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法定代表人	徐冰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2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101 号

根据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水冷却、检验、焊接、装配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须妥善、规范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923493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923493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4日至2025年05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每三天定期运一次。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年，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吨，每吨处理费 / 元。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附件 5：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依健新道环境北路7号 厂房租赁总占地面积为：2800 平方米。
2. 乙方必须遵守出租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二、租赁期限

租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 10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生产厂房年租金：18000 元/平方米，以后每年递增 2%。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半年厂房租金给甲方，以后乙方每半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半年厂房租金，如乙方无故拖欠，甲方每天按实际年租金的 1% 增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照 100W 的额定配给标准，将电缆装配到厂外围墙为止。厂房内部的电气装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
2. 租赁期间，厂内所发生的所有水、电、电话通讯等费用按成本价由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
3. 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名门卫的工资。
4.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部的统一管理，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租赁期间，厂内由甲方自行添置的水雾空调等设备、内部装潢（包含花岗岩地砖等）以及电气装修等附属设施一并折价为人民币柒万元交付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期满或中途中止时，严禁私自拆除、变更，损坏厂房内部原有装潢、设备及电气等附属设施。

五、厂房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所租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及时支付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任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条款,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当期半年租金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九、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宣告作废。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甲方)

史雪芳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电热水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负荷
2023 年 02 月 14 日	电热水壶	3000	4000	75.0%
2023 年 02 月 15 日	电热水壶	3000	4000	75.0%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018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 2 页 共 7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4	化粪池出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5	mg/L		
				氨氮	17.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17.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1	mg/L		
				氨氮	16.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mg/L		
				氨氮	16.8	mg/L		
2023.02.15	化粪池出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氨氮	17.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氨氮	16.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氨氮	17.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4	mg/L		
				氨氮	18.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7 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4	车间门口外 1 米/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8	mg/m ³
		第二次		1.71	mg/m ³
		第三次		2.25	mg/m ³
2023.02.15	车间门口外 1 米/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8	mg/m ³
		第二次		1.91	mg/m ³
		第三次		3.2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4	上风向 1#/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非甲烷总烃	0.7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3
			非甲烷总烃	0.8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非甲烷总烃	0.64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非甲烷总烃	1.15
2023.02.15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非甲烷总烃	1.20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非甲烷总烃	0.93
2023.02.15	上风向 1#/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非甲烷总烃	0.6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非甲烷总烃	0.6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6页 共7页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5	上风向 1#/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非甲烷总烃	0.75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非甲烷总烃	1.04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非甲烷总烃	1.17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非甲烷总烃	1.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18

第7页 共7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3.02.14	厂界东侧/07	机械	11:31-11:32	57.4
	厂界南侧/08	机械	11:37-11:38	56.8
	厂界西侧/09	机械	11:42-11:43	56.7
	厂界北侧/10	交通	11:48-11:49	61.4
2023.02.15	厂界东侧/07	机械	11:51-11:52	56.3
	厂界南侧/08	机械	11:57-11:58	56.9
	厂界西侧/09	机械	12:02-12:03	57.5
	厂界北侧/10	交通	12:08-12:09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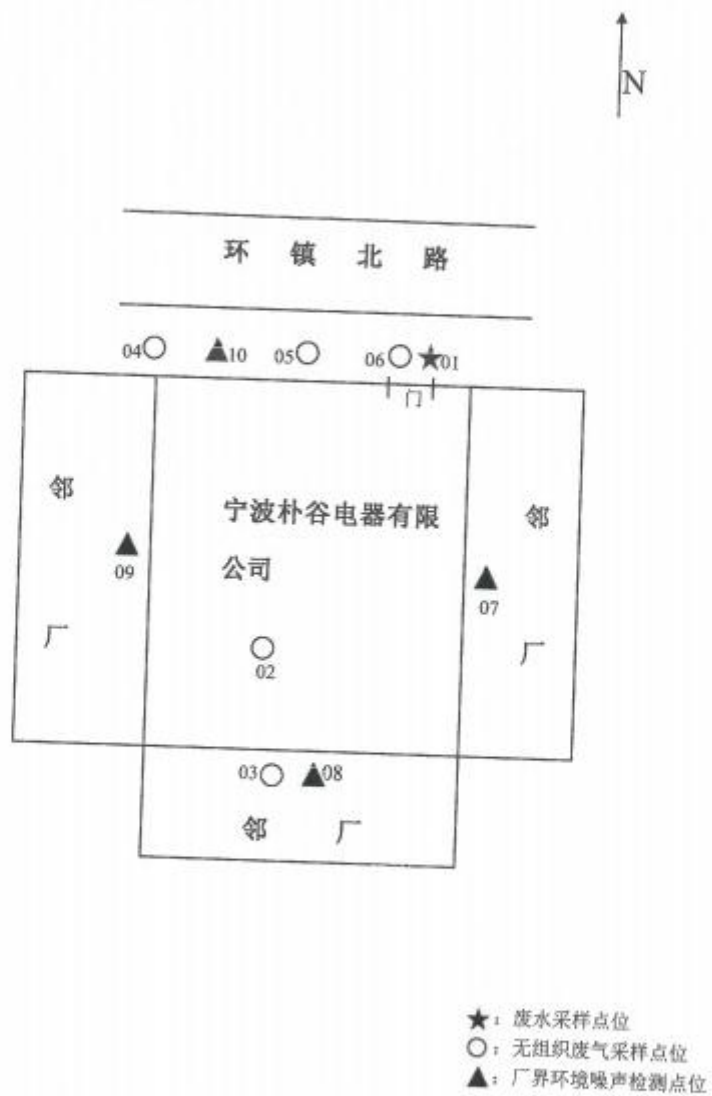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世研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2.14(第一次)	阴	南	2.1	101.3	6	70
2023.02.14(第二次)	阴	南	2.2	101.2	7	68
2023.02.14(第三次)	阴	南	2.4	101.0	7	66
2023.02.15(第一次)	阴	南	2.3	101.5	7	74
2023.02.15(第二次)	阴	南	2.1	101.3	8	72
2023.02.15(第三次)	阴	南	2.0	101.2	8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套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浦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9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套电热水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套电热水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8				竣工日期		202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316923493P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朴谷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316923493P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